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6,4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業績下降約61%。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鋼材貿易業務及電子器材貿易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51,798,000港元及34,633,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25,211,000港元，當中約656,000港元虧損由鋼材貿易業務所產生，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5,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內電子器材貿易業務錄得淨溢利約25,86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月及九月所發行優先股之應收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約36,229,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此利息收入之影響，則電子器材貿易業務錄得淨虧損約10,362,000港元，因此電子器材貿易業務產生之毛利約697,000港元未足以抵銷其淨營運費用約10,062,000港元及財務費用約997,000港元。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 銷售		86,431	217,112	20,111	119,131
— 佣金		—	2,722	—	1,779
		<u>86,431</u>	<u>219,834</u>	<u>20,111</u>	<u>120,910</u>
銷售成本		(85,978)	(216,082)	(19,588)	(119,485)
毛利		453	3,752	523	1,425
其他淨收益	5	44,485	3,187	28,335	1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	(1,368)	(77)	(4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752)	(7,970)	(9,058)	(4,910)
		<u>26,088</u>	<u>(2,399)</u>	<u>19,723</u>	<u>(3,800)</u>
經營溢利／(虧損)		26,088	(2,399)	19,723	(3,800)
財務費用		(997)	(1,911)	(797)	(774)
		<u>25,091</u>	<u>(4,310)</u>	<u>18,926</u>	<u>(4,5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091	(4,310)	18,926	(4,574)
所得稅撥回	6	120	585	122	798
		<u>25,211</u>	<u>(3,725)</u>	<u>19,048</u>	<u>(3,7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5,211</u>	<u>(3,725)</u>	<u>19,048</u>	<u>(3,7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7	<u>26.32港仙</u>	<u>(9.42)港仙</u>	<u>19.88港仙</u>	<u>(6.01)港仙</u>
— 攤薄	7	<u>0.31港仙</u>	<u>不適用</u>	<u>0.23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118	478
網站開發成本	9	3	6
應收認購款項，非流動部份	14	564,840	494,1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4,961	494,619
流動資產			
存貨		8,939	26,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1	16,745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809	115
應收認購款項，流動部份	14	320,091	271,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12	3,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339	292,847
流動資產總額		663,871	610,571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1	(14,847)	—
貿易應付款項	12	(8,118)	(36,91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		(1,670)	(2,545)
預收款項		—	(792)
流動所得稅負債		(700)	(700)
流動負債總額		(25,335)	(40,953)
流動資產淨額		638,536	569,6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3,497	1,064,23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13	(15,075)	(14,642)
		(15,075)	(14,642)
資產淨額		1,188,422	1,049,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718	74,790
儲備		1,105,704	974,805
股東權益		1,188,422	1,049,595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 累積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9,659	13,818	(171,340)	2,137
本期虧損	—	—	(3,725)	(3,725)
股本重組	(159,529)	159,529	—	—
抵銷累計虧損	—	(161,644)	161,644	—
發行股份				
— 因行使認股權證	30	—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639	9,361	—	10,000
— 根據公开发售	159	2,341	—	2,500
發行股份費用				
— 普通股	—	(1,799)	—	(1,799)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附註13)	—	6,388	—	6,388
匯兌調整	—	388	—	38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958	28,382	(13,421)	15,919
本期虧損	—	—	(8,263)	(8,263)
發行優先股	73,832	980,764	—	1,054,596
發行股份費用				
— 普通股	—	(387)	—	(387)
— 優先股	—	(12,173)	—	(12,173)
匯兌調整	—	(97)	—	(9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4,790	996,489	(21,684)	1,049,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25,211	25,211
發行優先股	7,928	106,267	—	114,195
發行股份費用				
— 優先股	—	(731)	—	(731)
匯兌調整	—	152	—	15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82,718	1,102,177	3,527	1,188,422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1,848)	4,551
投資活動(使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15)	29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45,155</u>	<u>28,4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492	33,27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2,847</u>	<u>13,26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94,339</u></u>	<u><u>46,539</u></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SMT」）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遵照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項目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i)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綜合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期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起計（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代表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主要分類按主要產品及營運單位定義，而次要分類按地理位置定義。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分四個主要業務分類 — 鋼材貿易、SMT貿易、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鋼材貿易及SMT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採購服務業務分類賺取採購和網上鋼材貿易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材貿易		SMT貿易		採購服務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u>51,798</u>	<u>217,133</u>	<u>34,633</u>	<u>—</u>	<u>—</u>	<u>2,701</u>	<u>—</u>	<u>—</u>	<u>86,431</u>	<u>219,834</u>
分類業績	(732)	(3,712)	532	—	(230)	2,003	(11,325)	(2,655)	(11,755)	(4,364)
其他淨收益	188	3,086	2,104	—	—	—	42,193	101	44,485	3,187
未分配費用									(6,642)	(1,222)
經營溢利/(虧損)									26,088	(2,399)
財務費用									(997)	(1,911)
所得稅撥回									120	585
本期虧損									<u>25,211</u>	<u>(3,725)</u>
資本開支	<u>—</u>	<u>41</u>	<u>—</u>	<u>—</u>	<u>—</u>	<u>—</u>	<u>21</u>	<u>8</u>	<u>21</u>	<u>49</u>
折舊及攤銷	<u>12</u>	<u>205</u>	<u>—</u>	<u>—</u>	<u>3</u>	<u>10</u>	<u>15</u>	<u>1</u>	<u>30</u>	<u>216</u>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根據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之所屬地區而釐定。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對外 客戶銷售	<u>34,633</u>	<u>15,280</u>	<u>51,798</u>	<u>204,554</u>	<u>—</u>	<u>—</u>	<u>86,431</u>	<u>219,834</u>
分類業績	<u>33,490</u>	<u>(2,868)</u>	<u>(533)</u>	<u>2,375</u>	<u>(227)</u>	<u>(684)</u>	<u>32,730</u>	<u>(1,177)</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6,642)</u>	<u>(1,222)</u>
經營溢利/(虧損)							<u>26,088</u>	<u>(2,399)</u>
資本開支	<u>21</u>	<u>49</u>	<u>—</u>	<u>—</u>	<u>—</u>	<u>—</u>	<u>21</u>	<u>49</u>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734	210	2,816	121
攤銷利息收入(附註14)	36,229	—	22,999	—
撥回申索之撥備	—	2,977	—	—
其他	2,522	—	2,520	—
	<u>44,485</u>	<u>3,187</u>	<u>28,335</u>	<u>121</u>

6. 所得稅撥回

所得稅撥回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撥備	—	235	—	22
— 撥回	(120)	(820)	(122)	(820)
	<u>(120)</u>	<u>(585)</u>	<u>(122)</u>	<u>(798)</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由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5%至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 25,2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3,725,000港元)及溢利約 19,0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3,7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95,795,000股(二零零五年：約39,523,000股，已反映將每100股合為1股)及約 95,795,000股(二零零五年：約62,823,000股，已反映將每100股合為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 25,644,000 港元及溢利約 19,370,000 港元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尚未發行普通股約 8,399,523,000 股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二零零五年：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概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211	19,048
就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支出作出之調整	433	322
	<u>25,644</u>	<u>19,370</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5	95,795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127,714	127,714
就優先股作出之調整	8,176,014	8,176,014
	<u>8,399,523</u>	<u>8,399,523</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

9. 廠房、設備及網站開發成本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開發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78	6
其他添置	21	—
出售	(354)	—
折舊／攤銷費用 (附註4a)	(27)	(3)
	<u>118</u>	<u>3</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18</u>	<u>3</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284	589
減：呆壞賬撥備	(475)	(474)
	<u>15,809</u>	<u>115</u>

本集團選擇客戶給予信貸期，授予該等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綜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813	—
91至180日	10,996	—
181至270日	—	115
27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475	474
	<u>16,284</u>	<u>589</u>
減：呆壞賬撥備	(475)	(474)
	<u>15,809</u>	<u>115</u>

11.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附註13)	15,075	14,642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	<u>14,847</u>	<u>—</u>
借貸總額	<u>29,922</u>	<u>14,642</u>

借貸總額包括已抵押負債14,84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本集團銀行存款20,1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55,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約1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作抵押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15,07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64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4,847	—
須於二至五年內全數償還	15,075	14,642
	<u>29,922</u>	<u>14,642</u>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借貸	5.44%至6.62%	—
可換股債券	8%	8%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36,916
91至180日	8,118	—
	<u>8,118</u>	<u>36,916</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127,713,920股股份。此外，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五個營業日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計入長期借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就本集團獲提供之定期貸款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作為股東權益(附註12)。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權益部分	20,000 (6,388)	20,000 (6,38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應計利息支出	13,612 1,463	13,612 1,03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附註11)	<u>15,075</u>	<u>14,642</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15,075,000港元。

公平值乃按根據所獲提供定期貸款年利率8%之比率折讓之現金流量計算。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8%計算。

14. 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將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增加其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月及九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8,176,01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280,364,000港元(「配售」)。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三期分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收到。倘於第一週年(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二週年(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將先前已收到之認購股款最少75%投入投資，則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原應於有關週年應付之分期款項。然而，即使本公司無權收取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分期款項，其餘未付餘款將須於第三週年(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於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以較早者為準)收到。

優先股將於已兌換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於第四週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認購款項	960,274	867,153
減：未來利息	(111,572)	(101,608)
加：攤銷利息收入(附註5)	36,229	—
	<u>884,931</u>	<u>765,545</u>
應收認購款項之公平值	884,931	765,545
減：非流動部分	(564,840)	(494,135)
	<u>320,091</u>	<u>271,410</u>

應收認購款項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優先股時釐定，並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市場年利率6.5%計算。

15.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 滙兌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099	—	2,700	19	13,818
股本重組	170,628	(11,099)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161,644)	—	—	—	—	(161,644)
發行股份	—	—	—	—	—	—
— 根據認購協議	—	9,361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	2,341	—	—	—	2,341
公開發售開支	—	(1,799)	—	—	—	(1,799)
可換股債券	—	—	—	—	—	—
— 權益部分(附註13)	—	—	6,388	—	—	6,388
滙兌調整	—	—	—	—	388	38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984	9,903	6,388	2,700	407	28,382
發行優先股	—	980,764	—	—	—	980,764
發行股份費用	—	—	—	—	—	—
— 普通股	—	(387)	—	—	—	(387)
— 優先股	—	(12,173)	—	—	—	(12,173)
滙兌調整	—	—	—	—	(97)	(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84	978,107	6,388	2,700	310	996,489
發行優先股	—	106,267	—	—	—	106,267
發行股份費用	—	—	—	—	—	—
— 優先股	—	(731)	—	—	—	(731)
滙兌調整	—	—	—	—	152	15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984	1,083,643	6,388	2,700	462	1,102,177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由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NASA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曾國泰先生（NASAC之最終控股公司Ajia Partners Inc.之股東）及其關連人士，以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其關連人士分別有約46.1%、約21.1%及約11.06%。NASAC及曾國泰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收購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或經營之決定時實施重大影響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本集團作出之購貨	—	120,727
— 由本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	—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	973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用	—	30
	<u> </u>	<u> </u>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	13
— 向本集團收取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	9
	<u> </u>	<u> </u>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452	131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	481	135
	<u> </u>	<u> </u>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i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10,201	—
	<u> </u>	<u> </u>

附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
- (ii)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為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與曾國泰先生一致行動。
- (iii)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為NASAC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APHK」) 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APHK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服務，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每月服務費約為77,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更新該行政服務協議，將服務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月服務費為8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與APHK訂立分租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空間，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約為75,000港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以總現金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收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成功完成。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Tactics Limited(佳略有限公司)與Coland Group Limited(「Coland」)及其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條件達成後，以總認購價約143,300,000港元認購Coland將予發行之1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Coland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其股東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應付認購之付款，本公司已根據配售之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向其優先股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等加快支付認購股款之第三期金額(附註14)。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或左右收取該等認購股款合共約320,1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向其優先股股東送達付款通知後就加快提取認購應收款項確認額外利息收入約23,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有別於二零零五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86,431,000港元並非全部自其鋼材貿易業務所產生。本集團於期內展開電子設備之貿易，並自該設備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4,633,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亦自銷售結轉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鋼材產品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向韓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口邊際利潤較高之不銹鋼產品錄得營業額合共約51,7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下跌約61%。該下跌乃主要由於鋼材價格持續波動，以及中國政府持續實施緊縮措施以抑制鋼材業、汽車業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所致，此亦造成鋼材貿易業務錄得毛損約244,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期內自其電子設備貿易業務產生毛利約697,000港元，惟該等毛利部份已為於同期自鋼材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毛損所抵銷，導致期內錄得毛利淨額約45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3,752,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25,2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5,000港元。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約36,229,000港元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列) 向NASA支付服務費約10,201,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期內，本集團之鋼材貿易業務錄得淨虧損約65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5,000港元。該自鋼材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淨虧損約65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毛損約244,000港元 (如上述) 及其經營費用淨額約532,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去年同期鋼材貿易分部因解決法律案件而撥回之申索撥備約2,977,000港元之影響，則鋼材貿易分部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約2,972,000港元，較本期間之淨虧損約656,000港元超出約353%。於回顧期內，鋼材貿易分部之管理層已致力嚴格控制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成本。儘管營業額減少，惟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由去年同期約0.6%及2%減少至回顧期內約0.2%及1.2%，足以佐證管理層之努力。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為信託收據貸款) 約為14,84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44%至6.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 (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 約為0.03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備用信用狀及貿易融資向一間銀行取得信貸總額約93,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78,75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該等信貸乃以(a)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b)本集團已抵押現金約20,11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55,000港元) 作為抵押。

外幣匯兌風險

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 (「美元」) 及人民幣 (「人民幣」) 進行交易。北亞策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北亞策略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收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收取。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為單位。北亞策略集團將密切監察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北亞策略集團僱用9名(二零零五年：38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8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提供約1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之擔保。

承擔

(a) 資本承擔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b) 投資承擔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以總現金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收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成功完成。

(c) 營業租約承擔

根據租用物業之多份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	904	9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2	904
	<u>1,356</u>	<u>1,841</u>

展望

鑒於受壓之鋼材價格持續波動及持續對中國鋼材市場實施緊縮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已開始集中於邊際利潤較高之不銹鋼鋼材貿易。本集團將繼續以極為審慎之方針管理鋼材貿易業務，並嚴謹評估該業務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為改善成本效率及效益以及更全面運用本集團在貿易業務方面之人才及資源，本集團已積極發掘機會，務求擴充可進行貿易之產品。本集團於於期內已展開電子設備之貿易，並現正考慮其他產品（如與天然資源有關之材料）之貿易，以減低對鋼材貿易之倚賴。

誠如早前所呈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月及九月成功完成配售，自20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合共籌得約1,266,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以供未來擴充及多元化計劃之用。由於該等配售可大幅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加上有機會借助國際專業投資者之資深人才及龐大網絡之能力及專業知識，故本集團認為該等配售長遠而言對本公司有利。本集團視投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業務夥伴。本集團現正並將繼續積極發掘具規模之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洲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從事表面焊接技術及印刷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本集團預期目標集團佔有優勢，掌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印度兩地在未來數年之增長趨勢及對優質生產設備不斷增加之需求，而目標集團之前景亦預期將因本集團提高價值而有所改善。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宣告與Coland Group Limited（「Coland」）及其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約143,300,000港元認購Coland將予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本公司已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其股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Coland可能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該等收購正好配合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於經營平台內尋求具穩健增長潛力之全新投資良機。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務求於有需要時能把握全新投資良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世界各地之供應商及客戶於期內一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對北亞策略之信心，以及各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憑藉如此堅定之承諾，吾等將繼續為北亞策略之長遠發展而努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發行優先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而並非按經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持股之概約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b)	附註
姚祖輝先生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592,098	—	10,592,098	11.06%	1
Henry Cho Kim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1,598,113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萬順昌」) 之全資附屬公司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6,336,309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Huge Top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姚先生為VSC BVI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VSC BVI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23所述之6,336,309股股份相同；
- (i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1,633,676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23所述之1,633,676股股份相同；及
- (iv)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Cho先生透過Kent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imeless」) 持有。由於Cho先生於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18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u>208,248,863</u>	<u>217.39%</u>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及5
Ajia Partners Inc.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至6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9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實益擁有人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陳炯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陳吳芬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Giorgio Girondi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6 & 17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Glint Delta II NV (「Glint」)	代名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0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Harold先生 (「Van Vlissing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0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2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Jorge Garcia Gonzalez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Sp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Cesar Molinas Sanz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2
Kobrither, S.A.	代名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Arcosilo, S.L.	代名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2

其他人士(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VSC BVI	實益擁有人	6,336,309	—	6,336,309	6.61%	2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23
				<u>7,969,985</u>	<u>8.32%</u>	
萬順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7,969,985</u>	<u>8.32%</u>	23及24
Huge Top	實益擁有人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9,568,098</u>	<u>9.99%</u>	23至25	
Perfect Capita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9,568,098</u>	<u>9.99%</u>	23至25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姚潔莉女士(「姚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3至26

附註：

-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509,400股股份。
-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透過其於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其為AICV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14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08,248,863股股份權益。
-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 API為NASA之控股公司，而NASA控制NASAC之100%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Woori持有，Woori為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控制之公司。
9.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Tiger持有，Tiger為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Tig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52.5%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 管理。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48.66%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G.G.G. S.A.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Glint持有，Glint為Van Vlissingen先生控制99%之公司。由於彼於Glint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 Vlissingen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Rawlco為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及Jorge Garcia Gonzalez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000股相關股份由Kobrither, S.A.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Arcosilo, S.L.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及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23.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VSC BVI直接擁有6,336,309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4.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5. 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6,336,309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股股份，Huge Top因此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合計權益。
26. 姚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先生(乃姚女士之弟)。因此，姚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0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新股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並終止2000年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2000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於萬順昌持有173,424,000股股份(約47.1%)，而姚先生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11.9%及約42.9%。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姚先生亦於1,61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0.4%)中擁有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業務有可能與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北亞策略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北亞策略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北亞策略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

根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